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上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山花

訴訟代理人　林其鴻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羅中求
　　羅中志
　　羅中隆
　　羅寶琴
　　羅雲妹
　　羅鳳妹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夏麗玉
被上訴人　　羅嬌妹
訴訟代理人　李宙耕
　　夏麗玉
被上訴人　　羅中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兩造被繼承人羅中明所遺如附表一「遺產項目」欄所示遺產，分割如附表三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上訴人羅中興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上訴人聲請為一造

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為被繼承人羅中明之妻，羅中明遺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，被上訴人同為羅中明之繼承人，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請求遺產為原物分配，求為將附表一編號3（其中2543.685平方公尺）、4、5所示土地分配予伊；附表一編號1、2、3（其中520.815平方公尺）所示土地分配予被上訴人分別共有之判決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各筆土地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請求依本院假分割方案為原物分割，聲明：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三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二、被上訴人答辯：

㈠羅中求、羅中志、羅中隆、羅嬌妹、羅寶琴、羅雲妹、羅鳳妹則以：反對原審上訴人所提分割方案，同意本院假分割之方案（即附表三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）。

㈡羅中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繼承人羅中明於民國111年6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分別為羅中明之配偶即上訴人，及羅中明之兄弟姊妹即被上訴人羅中興、羅中求、羅中志、羅中隆、羅嬌妹、羅寶琴、羅雲妹、羅鳳妹，遺產為附表一所示土地，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耕地，並已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。

㈡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

㈢上訴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經許可長期居留台灣，無繼承總額不得逾200萬元之繼承限制；附表一所示土地非被上訴人賴以維生之不動產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可分割為單獨所有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

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公同共有遺產之分割，於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，法院得因任一繼承人之請求，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。又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，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又多數之繼承人已對原物分割方案達成共識，僅因少數繼承人行方不明無法請其表示意見時，若多數繼承人之原物分割方案，對少數無法通知表示意見而未表示意見之繼承人，未有明顯不公，且符合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時，法院亦得加以參採而為原物分割。

㈡經查：兩造除羅中興外，均同意依附表三「分割方法」欄之分割方案原物分割，而羅中興已失蹤多年未據利害關係人等申報失蹤及選任財產管理人(本院卷第299頁)，致兩造無從協議分割羅中明之遺產。審酌附表一遺產土地均為農牧用地，可為農耕使用，現況亦由上訴人提供其友人種植水稻，具有利用及經濟價值；考量本件原物分配並無困難，上述分割方案可兼顧兩造分得土地對外通行狀況，且未違反相關規定，對於行方不明之羅中興亦無不公等情，上述分割方案，應屬妥適可行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羅中明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分割如附表三「分割方法」所示。原審所為之分割方法與本院不同，應認上訴有理由，爰廢棄原判決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已由法院准許並為全體共有人定分割方法，兼及兩造利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由全體繼承人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

附表一（遺產）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土地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
2	土地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
3	土地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
4	土地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
5	土地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

附表二（應繼分）：

姓名	應繼分比例
何山花	1/2
羅中興	1/16
羅中求	1/16

羅中志	1/16
羅中隆	1/16
羅嬌妹	1/16
羅寶琴	1/16
羅雲妹	1/16
羅鳳妹	1/16

附表三（分割方法）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分割方法
1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全部	由被上訴人依1/8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2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全部	
3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A)部分即花蓮縣○○地政事務所114年7月22日○地複數字第0579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(即本判決附圖)標示之(A)部分	
4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B)部分即花蓮縣○○地政事務所114年7月22日○地複數字第0579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(即本判決附圖)標示之(B)部分	由上訴人取得
5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全部	
6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全部	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